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罚〔2024〕39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神木市兴旺煤泥分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1MA70354C3W

地址：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二组

法定代表人：余喜平

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工业厂区内露天贮存煤炭（煤泥），占地面积300平米，未采取密闭措施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、李强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、李强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强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、李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4年3月27日由陈占华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（2024年3月27日由陈占华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

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榆神环罚（听）告字〔2024〕30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类第25条：情形分类属于未采取密闭设施，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，处5-7万元罚款。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